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彤程新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9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合计		73,049.16	67,550.66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人民币 26,848.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购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的 10.1647% 股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变更前）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变更后）
1	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900.00	20,0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9,4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4,0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9.90	1,801.90
6	中策橡胶股权	125,520.00	-	26,848.00
合计		198,569.16	67,550.66	67,550.66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024.410959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1616	13,945,911.38
2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529000666662	6,646,878.51
3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800033444	1,632,391.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拟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387.24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后拟 用金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	项目进度
2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1,555.76	已完成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9,400.00	5,162.82	正在进行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4,000.76	2,413.03	正在进行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149.90	1,801.90	1,750.54	正在进行
6	中策橡胶股权	-	26,848.00	26,848.00	已完成
合计		67,550.66	67,550.66	53,117.39	

注：“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尚有应付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95.82 万元，“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尚有应付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874.01 万元。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这三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2,348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43,79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557 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为：2,773.4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1,330.48 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

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330.4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

六、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330.4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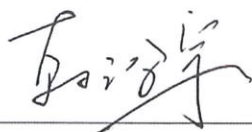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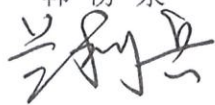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汾 泉



兰 利 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